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涛

受委托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秦海涛

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

(一)依据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镇燃气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监督检查权。

(二)依据城乡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对违反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

(三)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招投标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民用建筑节能、城市房地产管理、城建档案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依据农业、农机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化肥、农药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

(五)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违反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动物检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定点屠宰、动物诊疗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

（六）依据水利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工程、水土保持、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水库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

（七）依据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营业性及公益性演出、美术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著作权保护、新闻出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督检查权。

（八）依据旅游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旅游经营单位及旅行社、导游、领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

二、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范围内按照委托内容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时间从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3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30日